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 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支付股款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6及27頁。

倘包銷商根據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章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未達成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或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Century」	指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合法擁有，而謝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78,955,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98%，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須按此詮釋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舊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舊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重選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首份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並修訂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謝女士」	指	謝桂林女士，彼通過其於Business Century直接擁有之股權，為278,955,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98%)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謝女士之承諾」	指	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下之發售股份，已被新承諾取代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新承諾」	指	謝女士與Business 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Business Century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下之發售股份，已被第二份新承諾取代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將基於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18,641,947股新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發行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可能收購中國汽車業務(包括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行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本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重選董事」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黃衛東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第二份新承諾」	指	謝女士與Business 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Business Century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下之發售股份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並修訂包銷協議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之首份補充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舊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舊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經首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惟不包括Business Century根據第二份新承諾將予承購之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2,200,208,949股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舊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碎股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為買賣碎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提供對盤服務	

本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上述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已生效或仍然生效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倘最後接納時間按上述情況押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事件將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使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等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所有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
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或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以籌集約209,4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各自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新承諾，Business Century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承購其配額下之發售股份。

除Business Centur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公開發售(包括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及繳付股款)之進一步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c)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45,761,299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

Business Century根據
第二份新承諾將承購
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
數目： Business Century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下將予配發之418,432,998股發售股份。第二份新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份新承諾」一段。

包銷股份數目： 2,200,208,949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4,364,403,246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及(b)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發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6,186,419.47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發售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僅供參考之本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55.56%；
- (b) 按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20港元折讓約33.33%；

董事會函件

- (c) 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60.20%；
- (d) 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2.79%；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42港元折讓約43.54%(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末期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7,34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舊股份1,745,761,299股計算得出)；及
- (f) 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33.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為較股份之最近期收市價有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扣除所有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077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a) 573名登記地址為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印尼及中國之海外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及
- (b) 登記地址為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之數目及股權如下：

特定地區	登記股東之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中 股權之百分比
加拿大	2	205,000	0.012%
馬來西亞	3	102,000	0.006%
新加坡	558	31,013,050	1.776%
美利堅合眾國	3	25,000	0.001%

附註： 本表格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後三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董事會並使之能夠考慮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為必要或適宜之舉。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限制或加拿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遵守加拿大證券監管規定，包括提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則公開發售不得向加拿大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交存本章程副本，則公開發售不得向馬來西亞股東提呈。此外，倘已釐定豁免並不適用於馬來西亞股東，則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取得批准，並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按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所發出相關指引中規定之形式及方式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本章程，及其後將已登記章程送達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須取得法律規定(例如取得法定聲明)及對馬來西亞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彼是否符合任何適用豁免。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章程規定，則公開發售不得向新加坡股東提呈。基於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之查詢，鑒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規定而審閱章程屬昂貴且冗長之過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美利堅合眾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美利堅合眾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向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及遵守多項持續報告、存檔及披露責任，則公開發售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股東提呈。

根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取得有關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在尚未符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章程文件之相關登記規定及／或監管或存檔規定及／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將屬違法或並不可行。

鑒於(a)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屬並不重大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b)特定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及(c)倘向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遵守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方面所涉及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

董事會函件

東提呈公開發售將會蓋過海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好處。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不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及適宜之舉，因此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將就公開發售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取得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律限制意見，公開發售將向登記地址分別為中國及印尼之股東提呈，此乃由於(a)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關於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b)公開發售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獲豁免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及／或向其登記章程文件。因此，公開發售將向登記地址為印尼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將向每名該等海外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會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且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出其各自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估計，須就額外申請程序之行政(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益處，因此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低集資活動期間產生之一切成本尤為重要。

不設額外申請將防止有關程序遭持有少量股份之股東通過額外申請申請大量發售股份濫用。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a)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公開發售；(b)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c)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確有益處，但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匯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匯集及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將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首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2,200,208,949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a) 如包銷商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將致使(i)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則包銷商不得進行有關認購；及
- (b) 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保證(i)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及有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9.9%或以上投票權，以讓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即2,200,208,949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事件將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董事會函件

- (f)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h)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程序規定以進行削減股本，程序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發削減股本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d) 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遵守及履行第二份新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j)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除上述條件(h)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竭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全部條件，以及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言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及(c)已獲達成。

第二份新承諾

Business Century之承諾

根據第二份新承諾，Business Century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就其所擁有之278,955,333股股份而將暫定向其配發之418,432,998股發售股份；
- (b) 由謝女士之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擁有之278,955,33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c) 由謝女士之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不出售、轉讓及處置其所擁有之278,955,333股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及
- (d) 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就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作出之接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悉數支付相關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usiness Century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謝女士之承諾

根據第二份新承諾，謝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促使Business Century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就Business Century所擁有之278,955,333股股份而暫定向Business Century配發之418,432,998股發售股份；
- (b) 由謝女士之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其仍然為Business Century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

- (c) 由謝女士之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不出售、轉讓及處置其所擁有Business Century之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接納及支付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且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本票隨附填妥之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及/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凡支票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就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會被視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股東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278,955,333	15.98	697,388,331	15.98	697,388,331	15.98
董事						
梁志輝先生	1,700,000	0.10	4,250,000	0.10	1,700,000	0.04
李重陽先生	5,000,000	0.29	12,500,000	0.29	5,000,000	0.11
叢永儉先生	300,000	0.02	750,000	0.02	300,000	0.01
包銷商(附註1)	-	0.00	-	0.00	2,200,208,949	50.41
公眾股東	1,459,805,966	83.61	3,649,514,915	83.61	1,459,805,966	33.45
合計：	<u>1,745,761,299</u>	<u>100.00</u>	<u>4,364,403,246</u>	<u>100.00</u>	<u>4,364,403,24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以致(a)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9.9%；或(b)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之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
-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算。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提升價值，並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擬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490,000港元。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750,000港元。

為多樣化業務組合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a)約7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汽車業務；及(c)約6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資金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銀佳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前完成，本集團擬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800,000港元用作償付代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分配約4,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辦公室及設施之資本開支及約9,000,000港元作未來六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5,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b)約4,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於未來從事放債業務，從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提升價值。本集團擬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放債業務之本金。

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而言，潛在主要客戶預期主要由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銀佳證券有限公司之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引薦。本公司計劃借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建立之龐大業務聯繫，作為招攬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客戶之其中一種方法。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觸數名潛在客戶。特別是，本集團正處於與一名潛在客戶磋商之初步階段，該名客戶擬借入約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金融服務業務再無集資需要。

管理層專長

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加強銀佳證券有限公司及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水平。除挽留上述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亦已物色一名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之人員，彼為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合適委任人選(須待證監會批准)。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而言，牌照法庭在發出放債人牌照前，將會考慮任何負責(或建議將會負責)管理有關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之人士(若為公司，則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資歷是否為經營放債業務之合適及適當人選。

梁志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財務管理、信貸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將監督及監察放債業務。

發展汽車業務

資金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基於中國市場之汽車租賃及汽車融資業務之潛在增長及樂觀前景；及政府就汽車融資服務行業推出若干激勵規例及政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確保本集團可開拓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汽車業務注資不多於約60,000,000港元，其中(a)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汽車融資之本金額；(b)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包括購入多種作租賃用途之汽車；及(c)約10,0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借助汽車業務現有客戶基礎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尤其是放債業務。

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中，約30,000,000港元將另行用作放債業務額外本金。除現時已識別之潛在借款人外，本公司將於短期內繼續物色其他潛在借款人，故認為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此外，餘下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將另行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年利率介乎4.79%至7.38%，須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償還。鑒於(a)放債業務營運能力將有所提升；及(b)本集團利息負擔將減輕及本集團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故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其他用途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汽車業務再無集資需要。

管理層專長

董事會於公司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為進一步加強汽車業務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考慮於相關行業物色合適專業人士。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人選。倘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60,000港元。有鑒於本集團之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透過保留額外資金約25,000,000港元，維持高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擬動用約44,950,000港元用作支付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相關成本約20,000,000港元、租金及辦公室開支約7,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其他行政開支約9,45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3,500,000港元。

其他集資途徑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供股、配售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而言，董事認為，行政工作及安排買賣未繳股款股權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現有股東將不能按公平基準參與配售，故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經考慮(a)供股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b)配售新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故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較佳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亦有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然而，採用債務融資(a)可能對本集團增加額外利息負擔，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b)借款方可能要求提供已抵押資產；及(c)本集團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以及受現行市況所限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之機會，從而增強股份之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能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潛在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最初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交易日 已收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4,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機會	動用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 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 按金付款(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之公告所披露);動用約 80,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13,300,000港元將用於 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已進行買賣。

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1頁至79頁、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4頁至111頁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標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修改)第2至23頁。有關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刊發。

請參閱下文所示超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120/LTN20140120294.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969.pdf>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標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修改)：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1/LTN20160401181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為47,101,000港元，包括(i) 45,262,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ii) 1,839,000港元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16,62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25,29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iii) 6,48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 (iv) 54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v)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
- (v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vii) 一間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擔保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於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附註6(e)所載列之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向本公司發起之訴訟程序除外。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匯率折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未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一間位於中國珠海之工廠(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擁有)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暫停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多份公告所披露之訴訟及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珠海和盛約43,000,000港元之不可收回預付予若干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導致之業務干擾，令珠海和盛受到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自願公告(「該等自願公告」)。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Margi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Ark One(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及為賣方之唯一股東李嘉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rk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另加如Ark One賬目所示Ark One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之結餘。Ark One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陳孔明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港元另加根據完成賬目銀佳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誠如管理賬目或於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經扣除由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及結欠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上述交易須待該等自願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並無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任何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業務。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珠海工廠(「珠海工廠」)之營運,其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多份公告所披露之訴訟以及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珠海和盛約43,000,000港元之不可收回應收珠海和盛若干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珠海工廠現時產能使用率不足及業務中斷,而暫停營運可能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珠海工廠暫停營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預期此對本集團總體運營將不會再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儘管珠海工廠已暫停營運,本集團其餘業務活動仍然正常運作並保持盈利。

鑒於現時廣東地區建造業業務環境，董事會計劃維持現時建築材料業務營運規模。管理層繼續不時密切監察現時業務並採納及時合適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展望將來，本集團打算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及其他可盈利之行業，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提升價值及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包括：

- (i) 本附錄所述之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Ark One及銀佳之建議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擴展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08港元發行 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 計算	162,894	202,751	365,645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u>0.09</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u>0.08</u></u>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45,761,299股舊股份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每兩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2,894,000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47,348,000港元，已扣除約3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約84,421,000港元之本公司商譽，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751,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將發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其為公開發售直接成本)約6,740,000港元。
-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2,894,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45,761,299股舊股份而釐定。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645,000港元，除以4,364,403,246股股份而釐定，4,364,403,246股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45,761,299股舊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發行之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並將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採用適當標準所執行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新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745,761,299</u> 新股份	<u>17,457,612.99</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新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1,745,761,299 股 已發行新股份	17,457,612.99
<u>2,618,641,947</u> 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6,186,419.47</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u>4,364,403,246</u> 股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份	<u>43,644,032.4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新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

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 百分比
梁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10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9
叢永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i) 董事服務合約

黃衛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經補充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5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黃先生亦有權獲得每月不超過4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

梁志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梁志輝先生補充服務協議。根據經補充服務協議，梁志輝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李重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經補充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4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李先生亦有權獲得每月不超過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及獲發還全額學費之教育津貼。

齊嬌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齊女士有權獲得每月4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叢永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叢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鄧春梅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林繼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劉陳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除本附錄披露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會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8,955,333	15.98
謝女士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8,955,333	15.98
李月華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包銷商 ^(附註3)	其他	2,200,208,949	50.41

附註：

1. 此等278,955,3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由謝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謝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百分比指於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列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3. 股份指在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不作出接納之假設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失效且不能再轉換為股份。
5.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香港

堅尼地城

堅彌地城新海旁28號

高逸華軒46樓G室

梁志輝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625號

麗城花園第三期

四座41樓F室

李重陽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臺

二座11樓A室

齊嬌女士

中國

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

天鵝堡M座5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香港
愉景灣
愉景廣場602室

鄧春梅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翠怡花園九座36B室

林繼陽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美松苑
興松閣16樓9室

劉陳立先生
中國
深圳西麗
大學城學苑大道1068號
(郵編：518055)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委員會主席)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
劉陳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委員會主席)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
劉陳立先生
黃衛東先生
梁志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繼陽先生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
劉陳立先生
梁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公司秘書	梁志輝先生
法定代表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7-71號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4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9樓
股份代號	5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5.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於中國接受以下民事裁決(「**裁決**」)：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 作出裁決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 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支付珠海和盛之 供應商珠海港物流發展有 限公司人民幣1,019,741.10 元加逾期懲罰性收費；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人民 幣64,442元。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 作出裁決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i) 珠海和盛 (ii) 珠海市鑫鋒 發展有限公司 (iii) 王志寧 (iv) 楊健茹 (v) 王天 (vi) 楊健麗 (vii) 李楊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 人民法院	(i) 向為珠海和盛提供財務 援助之公司珠海市中小 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珠海融資」) 支付人民幣 9,152,910.14元加違約金； (ii) 凍結珠海和盛若干資產(以 人民幣8,700,000元為限)， 為期2至3年； (iii) 珠海融資就珠海和盛若干 已抵押資產(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25,330,000元) 享有 優先受償權；及 (iv) 支付訴訟費人民幣87,387 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2)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中級 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向珠海和盛供應 商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 司(「廣州壹弘」) 支付人民 幣1,830,130.48元加逾期懲 罰性收費；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保 全費人民幣53,408元。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 作出裁決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3)	珠海和盛	廣東省佛山市中級 人民法院	(i) 向珠海和盛供應商佛山市 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支付人民幣 491,252.02元加違約金；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財 產保全費人民幣29,096.81 元。

附註：

1.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裁決提出上訴申請向廣東省珠海市的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備案(「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法院維持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珠海和盛於須支付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484元。
2. 廣東省斗門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執行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及廣州壹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向廣州壹弘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2,295,538.48元以及訴訟費人民幣54,572元。
3. 廣東省佛山南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及佛山南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佛山南海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1,564,242.7元及訴訟費人民幣18,042.42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研究有關裁決之事宜。

- (b)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價格。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指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該兩名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提交一份報告(「報告事項」)。當局已接納有關報告事項，並將就珠海和盛一名前董事進行正式調查。當局正進行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者更新有關報告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向一名供應商所支付人民幣4,840,000元作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對前董事及彼等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向供應商發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前董事之控股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達成結論。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劉倩女士(「劉女士」)經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展開法律行動。劉女士指稱彼為由蕭先生轉讓予彼之若干票據(「劉女士票據」)之持有人，其中包括：(i) 2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劉女士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市值與假設本公司根據劉女士之要求已轉換劉女士票據時劉女士票據之面值(根據轉換價計算)之差額；及(ii) 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票據之價值)均由劉女士實益擁有。

然而，由於劉女士票據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允許劉女士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向蕭光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內容有關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b) 向蕭光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本公司簽立之承付票，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蕭光支付100,000,000港元；
- (c) 蕭光及王志寧(兩者作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人)向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具就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稅項責任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 (d) 由蕭光(作為轉讓人)、Joint Expert(作為承讓人)及泛亞國際有限公司就出讓56,22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 (e)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峰灝**」)(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180,000,000港元買賣下列各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出售協議**」)：(i)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Sunway BVI**」)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unway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於有關時間為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及(ii)於出售協議完成由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項；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峰灝(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修訂為3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90,9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 (h) 由Top Margi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Ark One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及李嘉明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就按代價5,000,000港元另加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賬戶所示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之結餘買賣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i) 劉金玲及黃彩雲(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Insight City」，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鄭州車德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進行公司重組，藉此賣方將透過將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間接擁有人；及(ii)Insight City擬按代價合共不超過400,000,0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謝女士之承諾；
- (k) 包銷協議；
- (l) 新承諾；
- (m) 首份補充包銷協議；

- (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陳孔明先生 (作為賣方, 「賣方」) 就按代價 6,800,000 港元另加根據完成賬目銀佳證券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管理賬目 (「管理賬目」) 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誠如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或完成賬目所披露, 經扣除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 (o)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及
- (p) 第二份新承諾。

8.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 48歲, 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 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由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於中國之福建東盈水電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梁志輝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 49歲, 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 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梁先生實益擁有 1,700,000 股股份。

李重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 44歲, 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 (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 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 李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航運公司任職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

齊嬌女士(「齊女士」)

齊女士，25歲，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齊女士曾任職中國企業之市場部總監，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叢先生」)

叢先生，41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叢先生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代表內部客戶處理各種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任職國開國際期間，叢先生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數項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地產投資、夾層融資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等，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之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

鄧春梅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32歲，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西華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鄧女士擁有於一家中國企業超過八年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

鄧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626)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5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表示同意本章程之刊發，並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或過去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註冊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740,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各自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二份新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e)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接納最後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2至24頁；
- (f)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鑑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h) 本附錄中「權益披露」一節項下「董事服務合約」分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i) 通函；及
- (j) 本章程。